

溆浦县民政局文件

溆民案复字〔2026〕第1号A类

关于对县政协十届五次会议第71号提案的 答复

张润委员：

您提出的《关于进一步加强农村独居老人关爱服务工作的建议》收悉。经认真研究，并于5月11日当面征求您的意见，现答复如下：

近年来，溆浦县始终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，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挑战，将农村养老服务作为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的重要内容。针对您提出的农村独居老年人在亲人陪伴缺位、关爱服务力度不够、缺乏针对性措施等方面存在的问题，我县在构建养老服务网络、创新服务模式、强化政策保障等方面开展了积极探索，并取得了一定成效。

一、关于“明确职责，形成强大合力”的建议落实情况

一是强化家庭主体责任。近年来，我局结合各类进村入户活动，持续开展《老年人权益保障法》等法律法规宣传，在全县营造尊老敬老的良好氛围。积极指导各村修订完善村规民约，明确子女的赡养义务，并通过道德评议等方式加强约束。同时，我局正在积极配合相关部门，探索对拒不履行赡养义务的行为依法处理，以保障老年人合法权益。

二是构建多元协同机制。我县正逐步构建政府主导、家庭尽责、市场和社会参与的养老服务协同机制。我局牵头建立了由县民政、卫健、财政、文化等部门参与的农村留守老年人关爱服务工作机制，明确各部门职责分工，推动形成工作合力。在动员社会力量方面，我县创新探索的“农村互助+专业机构+志愿服务”养老服务新模式，已组织万余名志愿者，与特殊困难老人结成帮扶对子，实现了助餐、助医、助洁等基本生活服务全覆盖，该模式也成功入选了2025年度省政府推动高质量发展综合督查“典型经验做法”。

二、关于“突出重点，强化服务能力”的建议落实情况

一是全覆盖摸底排查。我局已联合乡镇对全县农村独居老人进行了多轮摸底排查，并建立了动态管理台账，力求全面掌握他们的家庭结构、经济来源、健康状况及照料情况等关键信息。2026年一季度，我县已为24247名高龄老人发放高龄补贴346.272万元，为76名百岁老人发放长寿津贴10.55万元。

二是健全常态化探访机制。依托已建成的“县乡村三级养老服务网络”，全县形成了镇干部年访、村干部季访、村

医月访的常态联系机制。在服务方式上，我局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等方式，引入专业养老机构嵌入村级服务站，为老年人提供上门助洁、助浴、助医等专业服务，并创新建立了独居空巢老人每日“叫醒”机制，有效保障了独居老人的居家安全。2025年全年，全县服务热线累计响应紧急诉求2560次，积极守护农村老人的平安与健康。

三、关于“丰富形式，提升幸福指数”的建议落实情况

一是壮大养老服务专业队伍。我局联合人社等部门，持续加强对养老护理员和社会工作专业人才的培训力度，提升从业人员的专业素养。2025年，我们通过政府购买基本养老服务项目，引入多家专业社会组织，为农村独居老人提供更加专业的服务。

二是加强养老服务设施建设。目前，全县已建成2所县级失能照护中心、15所乡镇综合养老服务中心、309个村级互助养老服务站，配建31个助餐点，养老机构与医疗机构签约率达100%，实现了县乡村三级养老服务设施的无缝衔接。同时，我们还完成了1652户困难老年人家庭适老化改造。

三是丰富精神文化生活。指导各养老机构、农村互助养老服务站，定期为老年人开展丰富多彩的文娱活动。2025年全县养老机构和农村养老互助站共开展老年人活动400余场。我们积极与文化、卫健等部门联动，开展送文化下乡、为老人送戏送影等活动，极大地丰富了农村老人的精神文化生活。

四、下一步工作打算

您的建议对我县农村养老服务工作具有重要的指导意义。下一步，我局将重点从以下几个方面持续发力：一是持

续深化“互助式”农村养老模式，推广“爱心积分超市”等经验，进一步激发农村内生动力。二是加快补齐农村养老服务短板，积极推进双井区域性养老康复服务中心等养老项目建设，持续优化养老服务供给。三是大力推进医养康养深度融合，巩固提升医养结合签约服务水平。四是结合实施乡村振兴战略，进一步完善农村留守老人、独居老人的关爱服务体系，不断增强广大农村老年人的获得感、幸福感和安全感。

以上答复，您如有什么意见，请填好《办理提案征求意见表》，寄县政协提案委；也可当面交给我单位，我们将一并交提案委。我们将按照反馈意见及要求，进一步改进办理工作。同时，感谢您对我们工作的关心与支持。

签发人：罗志华

承办人：颜 婷

联系电话：0745-3220998

